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23YG00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我辖区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使用的“菜碟（复用餐饮具）”

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使用的“菜碟（复用餐饮具）（消毒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）”，“大肠菌群项目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存放有上述同批次的“菜碟（复用餐饮具）（消毒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）”。现场发现有一台自动碗碟清洗机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酒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酒家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高埗丽巧海鲜店采购经营的“九节虾（海水虾）”

东莞市高埗丽巧海鲜店采购经营的“九节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12-02）”，“呋喃唑酮代谢物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海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存放有上述同批次的

“九节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12-02）”。经调查，该海鲜店共购进了上述“九节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12-02）”12 斤，销售了 9 斤用于抽检购样，损耗了 3 斤，未销售给消费者，无库存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海鲜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因“九节虾（海水虾）”，未销售给消费者，未进行召回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海鲜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高埗洪记熟食加工店加工生产销售的“烧鹅”

东莞市高埗洪记熟食加工店加工生产销售的“烧鹅（生产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）”，“日落黄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存放有上述同批次的“烧鹅（生产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）”。经调查，该加工店共加工生产销售了上述“烧鹅”5 只，无库存。

因烧鹅是餐饮即时食品，无法召回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加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